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108年5月

1.

起訴判決貪瀆案例篇

2.

廉政細工採購篇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篇

4.

消費者保護篇



起訴判決貪瀆案例篇

謝○○係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鄭○○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劉○○為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部落人士，且與警員鄭○○為多年好友，其友陳○○為竹林派出所警友會會員，與警員謝○○交好。

緣吳○○與其子在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大橋下，欲撿拾因颱風沖刷漂流之尚楠木，惟發現有警員在該址巡邏，渠等即向劉○○聯繫求助。劉○○乃通知陳○○、周○○前往查看狀況，因陳○○與前往巡邏之警員為謝○○交好，陳○○及劉○○乃達成將其中 1 塊尚楠木切成椅子料贈與謝○○作為對價之合意，由陳○○告以謝○○通融不予查緝，並將致贈上開椅子料作為謝禮。詎謝○○明知當時並非苗栗縣政府公告許可撿拾漂流木之期間，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放任吳○○等人違法撿拾漂流木，嗣後並收受由陳○○及周○○以上開拾得尚楠木所鋸成之 5 塊椅子料。

發布日期：108-4-15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違背職務收賄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鄭○○明知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值班服勤勤務狀況及查緝盜採林木之值勤時間、地點等消息，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告知劉○○有關東勢森林警察分隊值班勤務分配內容之應秘密之消息。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謝○○、鄭○○等人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謝○○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鄭○○有期徒刑 5 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被告謝○○不服上訴第三審，嗣於 108 年 3 月 7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定讞。



發布日期：108-4-15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違背職務收賄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廉政細工採購篇

未實際派員 到場執行監 造作業且盜 用職章辦理 驗收案

案情概述.



- ✓ 某鄉公所辦理公有市場新建工程，由甲經營之 A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於辦理第一期工程時，明知未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請消防機關審查、未檢附棄土證明文件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未辦理建照開工期限之展延致建照失效，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仍逕行提送估驗資料，並盜用「建築師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該鄉公所因而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致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嗣因工程存有前揭缺失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廉政細工

風險評估

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僅形式上指派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且盜用「建築師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損害於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STEP 1

防治措施

- 1、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應確認有無將相關圖說送權責機關審查通過、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有無連同施工計畫書報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並應注意是否有申請建照，如有展延應注意展延時效是否逾期；另亦應注意監造單位有無實際辦理監造。設計監造單位於辦理估驗時亦應注意前開事項，如有估驗不實情事，恐須負後續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2、監造單位應實際派員至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所頒規定如實填寫監造報表，如監造報表有虛偽不實或未實際監造卻偽稱實際到場監造，恐涉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3、設計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之核章，應由實際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確實核章，如有盜用印章偽蓋印信者，恐涉及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4、為防免監造單位不實辦理監造而造成機關損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STEP 2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STEP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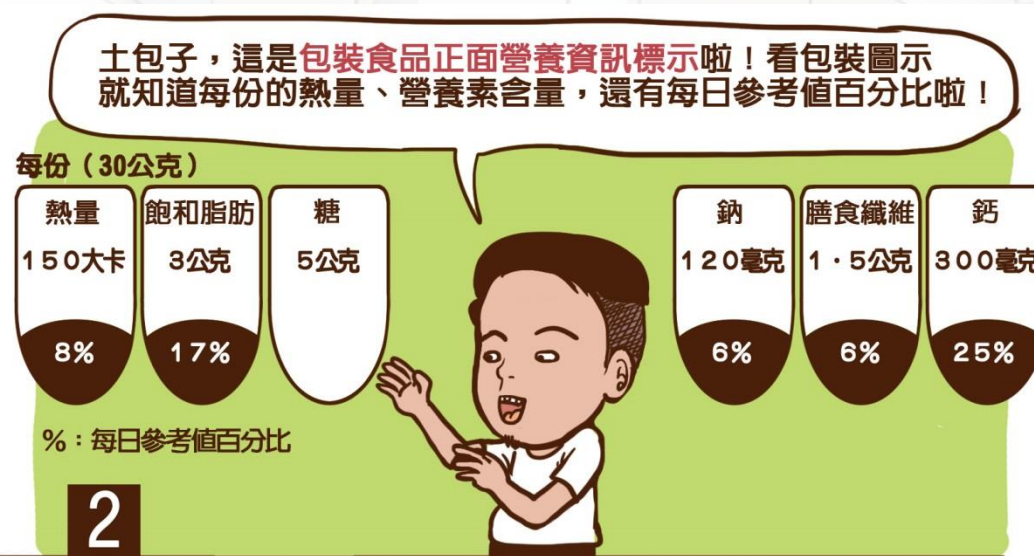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篇



食事不慶菜-包裝食品正面營養標示

From: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食事不慶菜 第貳期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